

保安局通告第 2/2009 號

# 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

## “搜索及救援”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零九年七月

{檔號：SF(B) in SBCR 20/1486/74}

## 目錄

I	引言	第 1 頁
II	搜索主管	第 1 頁
III	負責搜救行動的組織架構	第 1 頁
IV	搜救機構及部門的職責	第 4 頁
V	在主權有爭議的水域進行的搜救行動	第 9 頁
VI	在沿岸水域進行的搜救行動	第 10 頁
VII	搜救行動報告	第 11 頁
附件 A	香港的搜救行動程序—— 流程圖	第 12 頁
附件 B	香港海空搜尋與援救區	第 13 頁
附件 C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在香港水域進行海上搜救行動的管制準則	第 14 頁
附件 D	香港搜尋與援救區範圍內主權有爭議的水域	第 15 頁
附錄 A	修訂記錄	第 16 頁

## I. 引言

1. 拯救人命，是所有參與搜索及救援行動(搜救行動)者的首要任務。本應變計劃訂定一般的指引，但這些指引無法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附件 A 的流程圖載述本港在收到求救信號後進行搜救行動的程序。各部門通力合作並以常理執行本應變計劃，便能作出迅速有效的行動。各搜救機構根據法例、國際協定或服務指引必須拯救性命，這項法定責任不受本應變計劃影響。

## II. 搜索主管

2. 香港搜索主管負責統籌香港海空搜尋與援救區(搜救區)內的搜救行動(見附件 B)。

3. 海事處處長是香港海上搜救區的指定搜索主管。

4. 民航處處長是香港空中搜救區的指定搜索主管。

## III. 負責搜救行動的組職架構

5. 一般而言，一旦收到遇險船隻／飛機直接發出或透過第三者發出的求救信號，搜索主管便會展開搜救行動。求救信號亦可能會由其他參與搜救行動的機構傳遞。除非情況特殊而須即時採取搜救行動，否則，所有機構在執行搜救任務前，必須按照本應變計劃所訂指示行動或由搜索主管委派工作。即使情況特殊，有關機構亦須把已採取的行動盡快知會搜索主管。所有參與搜救行動的機構必須遵從搜索主管的指示互相合作，方能有效策劃和統籌搜救行動。

6. 民航處處長會調查所有在其空中搜救區內發出的搜尋與援救衛星輔助跟蹤系統 (Cospas-Sarsat System) 121.5 兆赫警報。如調查後發現

有關警報與飛機事故無關，民航處處長會把該警報知會海事處處長，由後者進一步調查是否屬於海上事故。

### **搜索主管的職責**

#### 7. 搜索主管全面負責：

- (a) 確保本港有一個有效的搜救架構；
- (b) 確保搜救人員訓練有素，能有效率地執行任務；
- (c) 啓動救援協調中心，以展開和監督搜救行動的協調工作；
- (d) 確保在搜救行動進行期間，救援協調中心維持足夠人手和有效率運作；
- (e) 不時向有關部門簡報行動的進展；
- (f) 與政府新聞處聯絡後應付傳媒，包括處理傳媒的查詢、發出新聞稿、舉行新聞發布會等；以及
- (g) 決定何時取消搜索行動。

### **海事處處長作為搜索主管的職責**

8. 海事處處長會授權海上救援協調中心(海上協調中心)的高級海事主任(搜索及救援)統籌搜救遇險船隻及船員的行動。每當其負責的範圍發生事故，海上協調中心總管是指定的搜救任務協調員。海上協調中心總管亦會與港口衛生處的醫生合作，應要求為船上的病人提供醫療專業意見。

9. 海上協調中心負責香港水域及香港海上搜救區範圍內所有搜救遇險船隻的行動。

10. 搜救任務協調員須在其負責範圍內確保採取下列行動：

- (a) 整理及評估有關事故的資料；
- (b) 通知可能需要參與搜救行動的部門，以及把行動所需的船隻或飛機準備妥當並給予指示；
- (c) 確定搜索範圍，並調派最合適的船隻及飛機執行任務；
- (d) 必要時立刻向其他救援協調中心求助；以及
- (e) 於有需要時，立刻直接把海上求救信號傳送到負責的救援協調中心。

11. 在公海航行的商船雖然不是指定的搜救設施，但有責任按照各項國際海事公約向海上遇險人士提供協助。如有需要，海上協調中心應確定在事發地點附近有否船隻及要求該等船隻盡快前往事故現場。

### **民航處處長作為搜索主管的職責**

12. 民航處處長會授權航空交通服務值班督導主任或航空交通管理部具統籌搜救行動資格的高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擔任搜索主管，以搜救任務協調員的身分統籌搜救遇險飛機的行動，並確保採取下列行動：

- (a) 啓動航空救援協調中心；
- (b) 整理及評估有關事故的資料；

- (c) 通知可能需要參與搜救行動的部門／機構，並調派行動所需的船隻或飛機；
- (d) 展開並監督搜救行動的統籌工作；
- (e) 確定搜救範圍；
- (f) 必要時立刻向其他飛行情報區的救援協調中心求助；以及
- (g) 於有需要時，立刻直接把空中求救信號傳送到負責的救援協調中心。

#### **香港水域的搜救指揮工作**

13.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水警總區可能會在事故現場採取初步行動，不過，海事處處長是香港水域內所有海上搜救工作的指定搜索主管，可隨時接掌水警總區的搜救行動的指揮工作，直至行動結束為止。

14. 警務處水警總區會為本港水域的搜救行動提供警輪，如獲得海上協調中心批准，會在本港水域內負責有關行動的初步指揮工作而毋須詳細計劃和取得搜索指示。水警總區亦會根據附件 C 所載的準則，初步負責監督本港水域內的搜救行動。

#### **IV. 搜救機構及部門的職責**

15. 搜索主管由多個部門及機構支援，這些部門及機構的職能和職責載於下文。部門／機構及搜索主管之間應保持聯繫。

16. 各部門／機構及搜索主管必須經由相關的救援協調中心通訊，而保安局緊急事故支援組則是各決策局的聯絡點。

## **政府飛行服務隊**

17. 如搜索主管提出要求，政府飛行服務隊會派出定翼機及直升機參與搜救行動。

## **海事處**

18. 如搜索主管提出要求，海事處會提供及派遣可供調配的資源，包括船隻及水道測量船，以進行搜救工作。

## **民航處**

19. 民航處會根據海上協調中心的指示，協助海上協調中心通知、指揮及聯絡可能參與隨後搜救行動的飛機，並聯絡有關的航空當局，以取得批准讓飛機在香港境外的事發地點進行搜救行動或在香港境外降落。

##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

20. 警務處水警總區負責向搜索主管提供在本港水域內進行搜救行動所需的警輪。如搜索主管提出要求並獲警務處處長同意，警方亦會調派警輪參與本港水域以外的搜救行動。水警總區指揮官會根據警輪離岸進行搜救行動的性能，調派適當類型的警輪參與行動。如搜救行動曠日持久並需出動水警輪，水警總區指揮官會在他認為需要或搜救任務協調員提出要求時，指派一名督察級警務人員到救援協調中心擔任聯絡工作。

## **消防處**

21. 如搜索主管提出要求，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會派出滅火輪參與本

港水域內的搜救行動。在行動期間，搜索主管會按需要向滅火輪發出指示。

22. 消防處亦會派出潛水員參與本港水域內的搜救行動，並提供加壓室為減壓病者提供治療。

23. 如搜索主管提出要求並獲消防處處長同意，消防處會派出潛水員及船隻／滅火輪(視情況而定)參與本港水域以外的行動。

24. 在搜救行動中，消防處指揮官會根據所得資料及其他環境因素，判斷是否需要透過海上協調中心要求其他部門支援。

25. 消防處亦會派出救護車為傷者急救，以及把傷者由陸上接收站送往醫院。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6. 在特殊情況下，如有必要為搜救行動緊急採購或僱用／租用特別拯救資源而此舉可能涉及龐大費用，搜索主管在需要時可就採購及資源事宜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 **醫院管理局**

27. 醫院管理局負責在本港為搜救行動中獲救的人士提供醫療服務。

### **香港天文台**

28. 香港天文台負責向救援協調中心提供搜索區近期的詳細天氣報告及天氣預測。



### **民政事務總署**

2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該署人員負責協調各項救濟措施，確保受影響人士獲得妥善照顧。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會聯同警務處、消防處、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有關部門和機構，在適當地點設立求助台，以便蒐集資料、解答查詢和進行緊急救濟工作。民政事務專員並會聯絡房屋署，為獲救者安排臨時居所。

### **入境事務處**

30. 入境事務處負責為本港救援隊伍救出並送抵本港的人士辦理緊急入境手續和提供有關服務。

### **政府新聞處**

31. 政府新聞處負責統籌向新聞界發放有關搜救行動的資料，以及宣傳政府行動和搜救效率的公關工作。

### **衛生署**

32. 港口衛生處的醫生會透過海上協調中心，為船上的病人提供醫療專業意見，並決定病人是否需要送院治理。

###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監援中心)**

33. 遇有規模龐大、曠日持久或極為複雜的搜救行動，監援中心便會啓動，為參與行動的前線搜救機構提供後勤和政策上的支援。

### **委任現場協調員**

34. 有關方面須在現場協調搜救單位的行動和其他用以進行搜救行動

的設施，以達致最佳成效。負責的救援協調中心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最能幹者擔任現場協調員，並按情況所需向其指派工作。

### **特殊搜救資源的提供及費用**

35. 搜救行動的現場協調員如認為需要特殊資源(例如重型起重設備)以提高行動效率，便會與搜索主管聯絡。他會充份考慮準備所需資源的時間及實際情況，提出有關要求，並向搜索主管提交下列資料：

- (a) 事故詳情；
- (b) 現場天氣情況；以及
- (c) 所需的特殊資源。

36. 如需向私人機構購買特殊資源，搜索主管所屬部門會安排支付有關服務的費用。

### **安頓獲救者**

37. 如發生的事故涉及大規模的搜救行動，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或保安局副秘書長可下令啓動監援中心。該中心會統籌各機構提供下列服務：

- (a) 為獲救者提供臨時居所(民政事務總署及／或房屋署)；
- (b) 出入境檢查(入境事務處)；以及
- (c) 提供生活必需品(社會福利署)。

38.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在徵詢獲搜救船隻或飛機所屬船公司／航空公司或代理商的意見後，安頓所救出的人士。監援中心一經啓動，救援協調中心及警務處的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會立即收到通知。

39. 如無需就有關事故啓動監援中心，救援協調中心會協調上文第37段所述各部門的安頓獲救者工作。

### **辨認遇難者**

40. 如傷亡人數眾多或需處理大量有關傷亡的查詢，警務處處長會啓動傷亡查詢組或傷亡查詢中心，必要時更會啓動災難遇害者辨認小組。傷亡查詢組(設於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或傷亡查詢中心(設於適當的總區或分區)一經啓動，會負責整理所有傷亡者的資料，而災難遇害者辨認小組則負責辨認死者身分的工作。

41. 如死傷者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警務處會負責通知他們的近親，如是外國國民，則與有關的領事館聯絡。警務處會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國際刑警)取得死者生前的資料。

## **V. 在主權有爭議的水域進行的搜救行動**

42. 香港海空搜救區範圍包括一些超過一個國家聲稱擁有主權的水域。這些主權有爭議的水域位於東沙群島(及其四周魚礁)、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及其鄰近島嶼及魚礁)(見附件 D)。根據在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達成的協議，香港有義務在這些水域進行和統籌搜救行動。不過，聲稱擁有這些水域主權的國家可能會對任何企圖進入這些水域的行動產生誤解，甚至提出反對。任何搜救單位在進行搜救行動時如需進入附件 D 所列範圍，必須事先獲得保安局局長批准。保安局局長會評估當時情況及可能決定通知有關當局。下文第 43 至 45 段載述在主權有爭議的水域或其附近範圍進行搜救行動時，必須嚴格遵從的程序。

## 授權

43. 當搜索主管獲悉主權有爭議水域範圍內的船隻或飛機可能需要協助，便會聯絡保安局當值主任。

44. 搜索主管須盡快向保安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遇險船隻或飛機的位置；
- (b) 遇險船隻或飛機所屬的國家和種類；
- (c) 有關事故的資料來源及必須採取的行動；
- (d) 大部分乘客的國籍；
- (e) 事發地點附近可協助搜救的船隻、飛機和其他機構的數目及性質；
- (f) 估計首批救援船隻或飛機到達現場所需的時間；
- (g) 任何有關現場情況的資料，特別是主權有爭議的水域是否駐有聲稱擁有該處主權的國家的軍隊；以及
- (h) 建議採取的行動。

45. 由於在主權有爭議的水域進行搜救行動可能牽涉防衛及／或政治考慮因素，故應同時參考保安局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的通告（檔號：（51）in SF(B) in SBCR 20/1486/74 (98) Pt 3）發出的其他指示／指引。

## VI. 在沿岸水域進行的搜救行動

46. 如事故發生在鄰近省份(包括台灣，但不包括下文第 47 段所述廣東省沿岸水域)、菲律賓或越南的沿岸水域，搜索主管須事先徵得保安局局長同意，才可調派本港的飛機或船隻到場。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本港才會派出飛機或船隻到這些水域，而且有關當局必須提出要求，

本港才會予以考慮。如獲保安局局長批准，搜索主管可調派飛機及船隻到這些水域。

### **廣東省沿岸水域的搜救行動**

47. 一直以來，香港海上協調中心獲廣東省海上搜尋救助中心(廣東救助中心)許可，派遣水警、消防處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搜救單位進入廣東省沿岸水域，進行涉及港澳小輪的搜救行動。如需派遣這些搜救單位進入港澳航線以外的廣東省沿岸水域，海上協調中心會聯絡廣東救助中心以取得批准。海上協調中心會通知有關部門的控制室，確定是否取得批准及廣東救助中心是否已把部署細節知會內地邊防部隊。

## **VII. 搜救行動報告**

48. 如搜救行動包括進入主權有爭議的水域（載於附件 D）或在該等水域採取行動，則在正式宣布搜救行動結束後，搜索主管須向保安局局長提交詳盡的書面報告。

49. 至於不涉及主權有爭議水域的搜救行動，搜索主管如認為需要，可就個別搜救行動撰寫報告，提交保安局局長。有關報告可對現行的搜救程序作出正面的評價，或指出行動反映資源或程序有不足之處。報告並應盡量就不足之處建議解決辦法，供保安局考慮。

政府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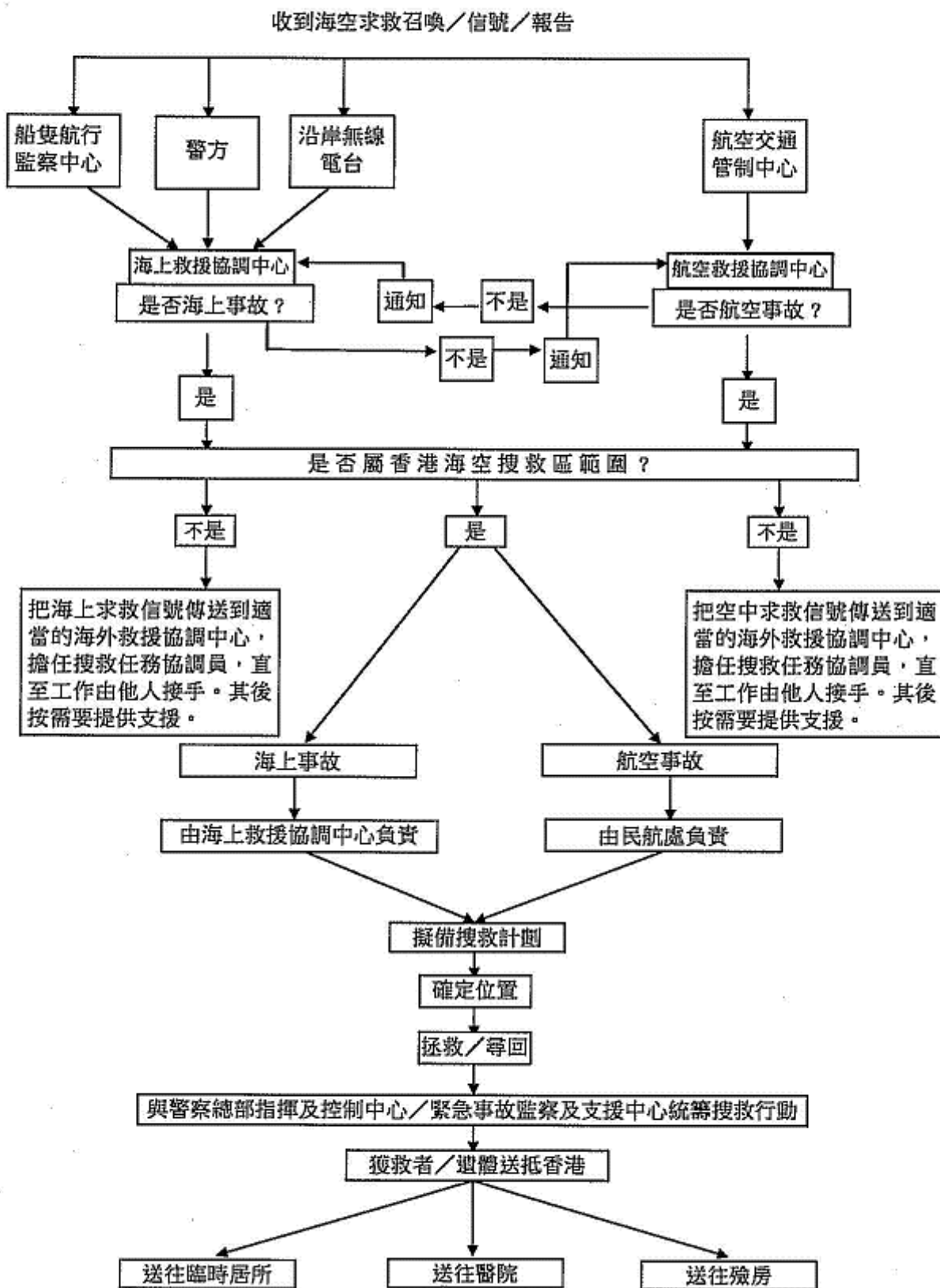
保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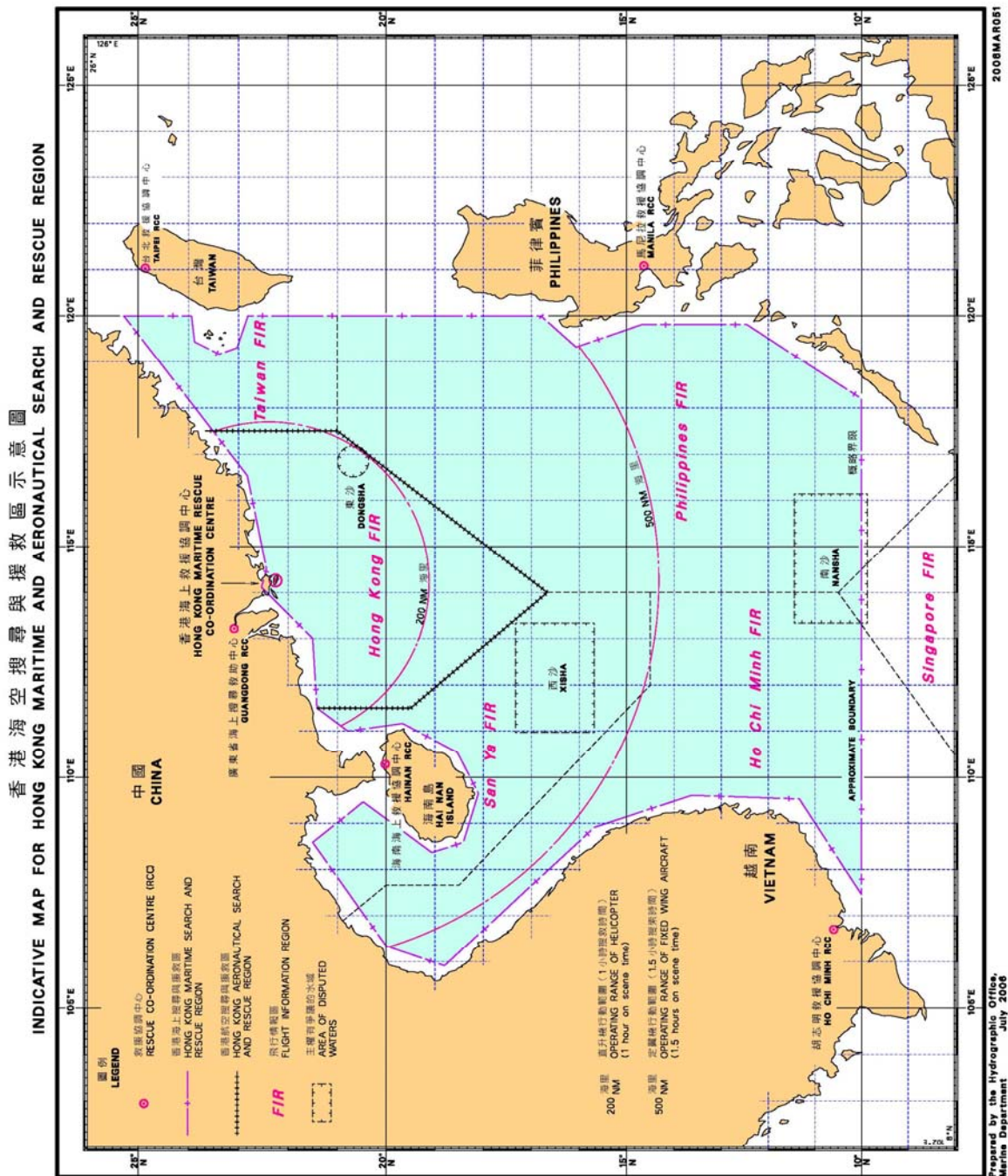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零九年七月

{除本應變計劃外，各部門另備本身的詳細工作指示。如對本應變計劃有任何建議或查詢，請與保安局緊急事故支援組聯絡。}

### 香港的搜救行動程序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

**在香港水域進行海上搜救行動的管制準則**

在下列情況下，香港警務處的水警總區指揮官可初步負責監督本港水域內的搜救行動或事故的調查工作：

- (a) 警輪已經抵達事故現場，並確定可在無需海上協調中心指示下執行救援、尋回或撤離死傷者的工作；
  - (b) 已確定事故的確實位置或明確範圍，因此無需制定詳細的搜索計劃；
  - (c) 警方相信其資源及能力足以應付有關救援行動；或
  - (d) 初步警報純屬通知性質，暫時無需採取搜救行動。
2. 如上述準則不再適用，海事處處長會接掌管制權。



### **香港搜尋與援救區範圍內主權有爭議的水域**

在本港的搜救區範圍內，被超過一個國家／地方當局聲稱擁有主權的水域或地區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東沙群島(及其四周魚礁)，台灣當局聲稱擁有其主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西沙群島，越南及台灣當局聲稱擁有其主權；以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南沙群島(及其附近島嶼和魚礁)，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及台灣當局聲稱擁有其部分或全部主權。

2. 上述地區的確切位置以下列地理坐標顯示(附件B所標示者僅為示意圖)：

- (a) 東沙群島 —— 北緯 $20^{\circ}42'$ 東經 $116^{\circ}43'$
- (b) 西沙群島 —— 北緯 $16^{\circ}30'$ 東經 $112^{\circ}$
- (c) 南沙群島 —— 北緯 $10^{\circ}$ 至 $12^{\circ}$ 及東經 $113^{\circ}$ 至 $116^{\circ}30'$ 以內的地區

## 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

### 修訂記錄

修訂編號	修訂日期	載入日期	姓名／職位	簽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